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491號

原告 張筑涵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ZGQ05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訴外人陳京甫於民國113年8月31日上午6時53分許，駕駛行經臺北市○○區○○○道0段000號時，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9毫克，而有「吐氣酒精濃度達0.15以上未滿0.25mg/L」之違規行為，當場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駕駛人製單舉發，並查得原告為系爭車輛之登記車主，舉發機關員警另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對原告製單舉發並送達原告。嗣經被告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以113年10月25日北市裁

01 催字第22-A02ZGQ057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
02 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

04 原告雖為車主，但並未同意借車，也對駕駛人陳京甫酒後駕
05 車行為毫不知情，對原告處以吊扣車牌之裁罰並不公平等
06 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三、被告則以：

08 本件員警攔停、實施酒測之程序合法，且駕駛人酒駕違規事
09 證明確，原告既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對於系爭車輛具有支配
10 管領之權限，即應善盡保管監督義務，維持所有物處於合法
11 使用之狀態，如汽車所有人未能善盡監督義務，自合致於處
12 罰之責任條件，本件原告並未提出事證證明對於駕駛人之行
13 為已善盡相當監督管理，被告據此作成原處分吊扣汽車牌
14 照，自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並非實施酒駕行為之行為人，應非道交條例第35條第
17 9項前段所定之處罰對象：

18 1.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7項、第9項規定：「（第1
19 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
20 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21 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
22 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23 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24 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25 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
26 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
27 管制藥品。……（第7項）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
28 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
29 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
30 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第9項）汽機車
31 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

01 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
02 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03 2.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於111年1月28日修正前係規定：

04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項、第4項、第5項之情形，肇事
05 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
06 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嗣於111年1月28日修正
07 （下稱系爭修正）為：「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
08 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
09 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
10 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考諸其修法歷程，並未
11 載明其立法理由，而參諸道交條例第35條於系爭修正之
12 二讀程序中，交通部就多位立法委員擬具相關修正草
13 案，彙整提出該部處理建議，表示：「有關江委員啟
14 臣、楊委員瓊瓔提案修正第35條第9項建議酒駕（含再
15 犯）、拒絕酒測（含再犯）應沒入車輛，刪除致人重傷
16 或死亡才得沒入車輛；大院108年間已有相關討論，考
17 量車輛係屬人民財產，剝奪人民財產權如不分輕重緩急
18 一律沒入車輛似有違反比例原則，爰予增訂致人重傷或
19 死亡者才得沒入車輛。本部建議綜合委員提案，增訂酒
20 駕初犯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另單純酒駕
21 （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增加吊扣汽車牌照之
22 處罰，相同達到對汽車之處罰效果。」等語（見立法院
23 公報第111卷第32期院會紀錄第11至12頁、第21至22
24 頁），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採，始於道交條例第35條
25 第9項修正增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系爭規定。可
26 知，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於系爭修正之立法過程中，
27 原是立法委員有提出針對「酒駕者」施以「沒入車輛」
28 之加重處罰的草案，經參採交通部之處理建議後，改增
29 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處罰手段。足見，系爭規
30 定係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
31 至第5項（即包括單純酒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01 拒絕酒測及酒測前服用含酒精之物等違規行為樣態，下
02 合稱系爭違規行為)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施
03 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行政罰，藉此等加重之非難制裁，
04 警戒汽機車駕駛人避免其重蹈覆轍，而非對未實施系爭
05 違規行為之汽機車所有人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
06 又綜觀道交條例對「汽車所有人」設有處罰規定之立法
07 體例，均明確表示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復觀諸
08 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雖為遏止酒駕或毒駕對道
09 路交通秩序之危害，特別於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酒駕或毒
10 駕行為外，課予汽機車所有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反
11 應盡之防止義務，而成為行政處罰對象，惟該條項亦明
12 確表示「汽機車所有人」違反防止義務者(即明知汽機
13 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應依
14 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反觀系
15 爭規定，則未如同上述立法體例，明確表示將「汽機車
16 所有人」列為處罰對象，益徵立法者並無意藉由系爭規
17 定而使汽機車所有人單純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權，即
18 使其「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汽機車駕駛人發
19 生系爭違規行為之作為義務。因此，主管機關依系爭規
20 定而對汽機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時，自當以汽機車
21 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之時，始應適用系爭規定對其
22 為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之處罰，以符合處罰法定原則(最
23 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3.經查，原告雖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惟其並非實施酒駕行
25 為之行為人等情，有酒測單、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汽
26 車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3、49、69頁)，
27 依前揭說明，原告既未實施酒駕行為，即非道交條例第
28 35條第9項前段所明定之處罰對象。因此，被告依據道
29 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作成原處分，以未實施酒
30 駕行為之原告為處罰對象，裁處吊扣系爭車輛牌照24個
31 月，即於法有違。

01 (二) 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4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既有上開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06 之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3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法 官 林敬超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陳玟卉